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外代发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年度本级预算金额	505.43万元		
项目支出实施期	2025年							
本年度绩效目标	湘政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的要求，2019年7月1日起，社保经办机构代发的各项代发项目单独立户建账，与基本养老金分开测算和发放，各地应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将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不得挤占挪用养老保险基金。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度量单位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定性	按预算执行	按预算执行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筹外待遇发放金额	≤	505.43	统筹外待遇发放金额	万元	
			统筹外待遇发放人数到位	≤	264	统筹外待遇发放人数	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	100	待遇发放及时性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按时足额发放，保障领取待遇人员合法权益	≥	98	按时足额发放，保障领取待遇人员合法权益	%	
		社会效益	统筹外代发办事效能	定性	提升	统筹外代发办事效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提升	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	建国前老工人增发生活补助25.69万元、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31.20万元、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医保补贴20.80万元、破产改制企业离休干部津补贴166.41万元、离休干部年终一次性生活补助188.00万元，离休干部配偶和遗孀生活补助72.00万元、困难企业建国前老工人三项待遇0.65万元，破产企业劳模津补贴0.68万元，合计505.43元。							